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境内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1 年度）的鉴证报告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境内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1 年度）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807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境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1 年度）（以下简称“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选定的 2021 年度关键信息（以下简称“关键信息”）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鉴证范围

我们的鉴证范围为农发行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下列关键信息：

- 2021 年度绿债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 2021 年度新投放绿色项目数量及投放金额（绿色项目数量按照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并非以借款公司或者贷款数量为计量口径）；
- 2021 年度新投放绿色项目的地域分布；

我们的鉴证范围仅限于以上关键信息，不涉及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除以上关键信息外的其他内容以及绿债资金投放后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第 39 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以下简称“央行 39 号绿债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 [2018]29 号）（以下简称“央行 29 号绿债监管通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 2021 年版目录”）编制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发行 2021 年度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关键信息的相关编制及披露发表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针对关键信息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查看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管理办法；
- 取得 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户账户发生额流水及绿色金融债券认购资金入账凭证、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21 农发绿债 01)等资料，检查 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金额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 与农发行总行参与提供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所选定的关键信息的相关部门员工进行访谈；
- 取得 2021 年度新投放绿色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新投放清单”），将新投放清单中披露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与绿债 2021 年版目录中规定的类别进行核对，并检查绿色产业项目的支持性文件；
- 从新投放清单中选取若干样本，检查其资金投放相关支付凭证及银行水单，与农发行总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业务台账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及重新计算，并从新投放清单中选取若干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 查看农发行总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业务台账，并与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选定的关键信息进行核对及重新计算；

五、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央行 39 号绿债公告、央行 29 号绿债监管通知和绿债 2021 年版目录具有某些可能影响鉴证对象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

六、鉴证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农发行 2021 年度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关键信息的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央行 39 号绿债公告、央行 29 号绿债监管通知和绿债 2021 年版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七、报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使用者注意，在公开网站上发布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是农发行管理层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工作不涉及上述事项。自本报告出具日起，农发行在公开网站上披露的绿债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包含的绿债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央行 39 号绿债公告、央行 29 号绿债监管通知和绿债 2021 年版目录如有任何变化，我们不会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具，供农发行按照央行 39 号绿债公告和央行 29 号绿债监管通知的要求作年度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